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垒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半导体器件噪声测试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半导体器件噪声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6人，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半导体器件噪声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代理商商为上海垒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547,522.21万元，资产总额为24,113,00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垒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